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7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志委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8337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孫志委毀棄損壞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情形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 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
02 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書記官 吳佩蓁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